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上环协综[2026]第 046 号

关于征求《环境空气 恶臭污染物的自动测定 传感器法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负责编制的团体标准《环境空气 恶臭污染物的自动测定 传感器法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上述标准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。

该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，请在截止日期前将意见反馈至协会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方式：侯隽 021-54665677 19512392335

邮箱：[houjunshaepi@163.com](mailto:hounshaepi@163.com)

附件：1、《环境空气 恶臭污染物的自动测定 传感器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环境空气 恶臭污染物的自动测定 传感器法》编制说明

3、《环境空气 恶臭污染物的自动测定 传感器法》征求意见表

